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十时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哲安议员

副主席

杨开永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嘉恩议员

杨学明议员,MH

叶永成议员,SBS,BBS,MH,JP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嘉宾名单:

第 3 项

戴弘博先生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李明耀先生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 营运及服务总监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第 4 项

王嘉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邵曦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区议会)3
吴秀慧女士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土地管制及契约执行(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黄振威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土地管制 1(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曾裔研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高国权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活动管理组高级督察
梁永贤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黄慧萍女士	香港警务处 署任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罗世楠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卢俊匡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第 5 项

叶俊渝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罗世楠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卢俊匡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第 6 项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罗世楠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卢俊匡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第 7 项

罗世楠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卢俊匡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第 8 项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列席者：

廖婉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程惠锶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欢迎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02 分)

1. 中西区区议会辖下交通运输委员会 主席 欢迎各委员出席。 主席 提醒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运会第二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2 分至 10 时 03 分)

2. 由于委员没有意见， 主席 宣布通过会议议程。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3 分至 10 时 04 分)

3. 主席 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截至 2024 年 5 月尾)已于会前转交各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讨论事项

第 3 项：关注中西区电车候车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6/2024 号)

(上午 10 时 05 分至 10 时 24 分)

4. 多位 委员 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现时很多游客都希望乘搭电车从中环前往坚尼地城，虽然文件中曾提及半小时内已有 17 至 18 辆电车途径相关车站，并认为班次密度足够应付游客及居民的需求。但委员质疑报告中的 18 辆电车当中有多少会前往坚尼地城。建议香港电车有限公司(电车公司)日后加开班次时能考虑未来需求，将更多电车的总站设置在坚尼地城；
 - (ii) 过往电车公司曾于电车站位置提供 QR 码(二维码)让乘客适时获取未来几班电车的到达时间和终点站信息。有委员留意到最近 QR 码系统似乎被下架并进行更新，期待电车公司

考虑重新引入该系统，或在电车站加设屏幕，显示电车到达时间，方便乘客计划出行；

- (iii) 有委员表示经常有内地旅客或游学团以乘坐电车作为其中一个旅游体验，建议电车公司于暑假期间留意客流量。若电车车长发现某些站点挤拥，应尽快通知总部加强服务，适时调配车辆到坚尼地城等热门站点。此外，亦有委员提出电车站的排队秩序混乱，建议部门重新规划电车站，以保障候车乘客的安全；
- (iv) 电车乃香港独特的交通工具，希望电车公司可以透过资讯科技例如手机應用程式令更多人能提早预测等候时间，以方便乘客安排行程，亦能适当疏导电车站候车的人流。鼓励电车公司继续发展旅游业，如推广电车沿线一些未被发掘的景点；
- (v) 现时有不少电车已安装电子版的响号，有委员认为可以参考三藩市电车的做法，继续保留传统的「叮叮」响号，以吸引游客「打卡」；及
- (vi) 现时电车的付款方式种类繁多，有委员认为现时乘客付款的速度相对过往以现金付款的方式为慢，建议公司检讨付款方式以加快上落客的时间。

5. 对于委员的建议，电车公司有以下回应：

- (i) 根据委员提供的资料，照片中的乘客正等待往东行的电车，即是前往市区如湾仔、铜锣湾及东区。因此公司认为委员于五月初观察到的车站情况与坚尼地城成为新兴旅游景点并没有直接关系。另外，公司亦表示现时有近半数往西行的电车开往坚尼地城，若增加前往坚尼地城的电车班次，导致回车时间延长，变相令其他地区班次减少。电车公司会致力平衡各路线的班次和时间，以满足乘客的出行需求；
- (ii) 电车公司亦开展名为 Smart Ding Ding「智慧叮叮」的项目，以改进通知乘客和调节线路的方式。目前正在路线上安装 RFID(无线射频辨识)的标签及在车顶上安装 RFID 阅读器，此装置能精准地确认所有电车的实时位置。目前电车公司

的 165 辆电车中有 110 辆已安装此装置，并预计在年底前完成该项目。当所有设备都安装完毕，公司将推出全新电车手机应用程序，加强乘客信息；

- (iii) 电车公司代表同意近年的游客数量有明显增长，尤其是来自内地的游客。事实上，电车公司正积极开展推广工作，以吸引更多游客乘搭香港电车。电车公司亦参与香港旅游发展局的代表团到北京推广电车及沿途的景点。电车公司备悉委员对电车的意见，会尝试实时留意电车的乘坐率，稽查人员亦会和司机适时沟通，注意乘搭电车的人流；
- (iv) 电车公司代表同意坚尼地城是个吸引游客的地区，因此若现场出现任何问题或交通阻塞的情况，也会尽力与警方沟通合作，迅速回应各种情况；
- (v) 电车公司代表表示支持要增加空间疏导等候电车的乘客，惟电车沿线的公共空间牵涉不同部门及持分者，需要深入研究才可以在硬件上改善等候区和上落客区；
- (vi) 最近有司机表示即使电车有位置，游客仍不愿意上车，因为他们希望争取坐在电车的上层车头位置以方便「打卡」，因此电车公司仍在适应并尽量配合游客及本地乘客的需求；
- (vii) 今年电车公司每天的载客量只有 14 到 15 万，远低于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及
- (viii) 电车公司已备悉委员保留「叮叮」响鞍声的意见。现时，电车一直继续沿用叮叮提示声，亦同时备有与其他汽车相似的响号，用以警示附近车辆尽可能减少碰撞，确保乘客的安全。

第 4 项：关注中西区区内弃置车辆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0/2024 号)

(上午 10 时 25 分至 10 时 54 分)

6. 多位委员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建议部门设立恒常小组，每个季度巡视区内的废弃电单车。由于现时很多电单车停泊位都不收费，因此区内的废弃电单车主要弃置于后巷或电单车的停泊位。倘若没有车牌或行车证，相信已是明显的废置车辆，建议部门可以积极跟进；
- (ii) 据了解，政府部门主要跟进公共后巷的废置车辆，但却对一些位于私人土地的废置车辆置若罔闻，而私人大厦也不愿意负责处理，导致问题日益严重。有委员甚至收到市民投诉，表示部分废置电单车涉嫌成为非法交易的作案地点。建议部门重新审视现时处理方案，以防止罪案发生；
- (iii) 有委员询问有否尝试追回车主清理废置车辆的罚款，以增强阻吓性；
- (iv) 根据部门的回复，即使部门已积极进行联合行动并在 16 个地点中清理 19 辆废置车辆，惟委员于会前的简单巡查仍发现有大量的废置车辆。不但阻塞道路，亦引发卫生问题，更有可能成为犯罪的温床；
- (v) 运输处在两年前曾提出修例，若车辆超过两年没有登记即取消该车辆的牌照。建议部门可以按登记资历追查车主，并要求车主负上应有的责任；
- (vi) 政府大型的停车场亦有弃置车辆的情况，有委员希望了解部门如何处理并提供相关数字以供参考；
- (vii) 有委员询问为何非公共道路需要进行搜证检控，而公共道路则可以直接采取一系列的联合行动；
- (viii) 有委员询问中西区收到的弃置车辆投诉是否主要有关电单车，而私家车是否有同样的情况；

- (ix) 部门表示执法前需要贴通告告知车主强制移走车辆的限期。有委员询问通常限期有多长时间；及
- (x) 每次的联合行动都需要召集不同的部门，有委员认为需要协调多个部门令行动的效率相对减低，建议部门可以考虑精简行动，以提升效率。

7. 香港警务处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根据过往经验，有些毒品案件的确会利用私家车或电单车的尾箱作为毒品工具储存的地方。若部门收到情报有人涉嫌利用这些车辆进行非法活动，部门会将案件转交给特别职务队跟进。部门亦已备悉意见，会加强监察废置车辆的位置；
- (ii) 警方会定期进行巡逻，若发现有明显的废置车辆，会主动处理并通知相关部门。现时警方主要有三个途径供市民提供资料，包括电子报案室、1823 热线及交通投诉组。若收到市民投诉，一般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协调各个部门进行联合行动，而警方主要查核废置车辆的情况和位置，并根据车牌或底盘号码调查该车辆是否在通缉名单上。若车辆涉嫌用作非法交易的工具，亦会将其个案转介至刑事部门。警方绝对鼓励议员及市民见疑即报；及
- (iii) 有关非法占用车位方面，车辆只要占用车位超过 24 小时即属违法。若警方 24 小时后巡查，发现车辆被移动过，则不符合法例中可以执法的定义。

8. 民政处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根据纪录，民政处于上年联同运输署、地政总署、路政署以及香港警务处一共进行了三次的联合行动，并于今年加强有关安排，截至五月份已进行三次联合行动。民政处会继续按需要加强清理行动，积极跟进区内弃置车辆的问题；
- (ii) 民政处近年收到的弃置车辆投诉均涉及废弃电单车，若弃置地点位于私人地段，民政处会通知相关管理处或地段持有人，并鼓励他们积极跟进；及

- (iii) 民政处已备悉委员对联合行动恒常化的建议，稍后会与其他部门进行研究。

9. 运输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运输署一直积极配合地政总署的搜证及检控工作，包括就个别个案根据地政总署的要求，提供弃置车辆的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及登记车主的资料，并于现场确认弃置车辆的底盘号码等，以便地政总署考虑及进行检控程序。地政总署亦于 2023 年 5 月根据运输署提供的车辆底盘号码及车主资料，成功检控一名非法弃置车辆的车主；
- (ii) 运输署正进行修例工作，收紧车辆登记及领牌规定，让登记车主负上应有责任，妥善处理其名下不再希望拥有的车辆，务求从源头入手，改善弃置车辆问题。

现时，任何在道路上使用的车辆，必须先向运输署登记，并按照法例要求展示有效的车辆牌照，否则即属违法。登记车主如欲放弃名下车辆，须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374E 章）第 20 条，将该车辆拆散、销毁或永久送离香港后，在 15 天内向运输署申请取消登记。如已登记车辆两年未有续领车辆牌照，署方可根据第 374E 章第 15 条，在向登记车主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天后，取消该车辆的登记。车辆登记被取消后，必须经过检验合格，重新登记及领牌，方可再在路上使用，以确保道路安全。

部分不负责任的车主，会在车辆因长期未领牌而登记被取消后将之弃置，以避免付费予拆车公司作妥善处理并向运输署取消登记。有见及此，政府将修改车辆登记及领牌相关法例，以堵塞漏洞。新法例将要求已满两年未有领牌车辆的登记车主，必须在指定时间内为车辆续牌或将其拆毁 / 永久送离香港后向运输署取消登记，或因特殊原因向运输署申请并获得上述要求豁免，否则即属违法。

运输署计划于今年内提交立法修订建议，并在通过相关法例修订及完成系统更新后，于明年实施新安排；及

- (iii) 有关政府停车场弃置车辆的相关数字，则会与会后补充。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将运输署的书面回复电邮予各委员。]

10. 地政总署代表表示当部门接获投诉或经其他政府部门转介个案，会适时清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弃置车辆，如有足够证据会考虑进行检控。另外，在公共道路弃置车辆的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及相关工作会经由民政处统筹及协调处理。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将地政总署的书面回复电邮予各委员。]

第 5 项：有关要求中山公园停车场增加泊车位及在中西区兴建智能停车场之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9/2024 号)

(上午 10 时 55 分至 11 时 14 分)

11. 多位委员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中山纪念公园设施齐备，经常有居民偕同家人和宠物到公园，因此通常会使用私家车以方便出行，惟中山纪念公园的车位供不应求。虽明白现时停车场的下方是一些地下公用设施，委员认为可以考虑兴建一个结构相对简单的两层智能停车场，尽量选择较轻的物料，相信能减低耗电量。建议部门可以积极研究此方案，善用土地，贯彻一地多用的原则，兴建两层或以上的智能停车场，以长远容纳更多车辆；
- (ii) 中山纪念公园位于中西区海滨长廊的中心点，也可谓四通八达。因此不少活动如明年即将举行的全民运动会，都会选址在公园，加上丰物道日后将改建西营盘海滨公园，相信会吸引更多家庭乘坐私家车前往。惟中山纪念公园车位不足，且附近没有其他收费停车场，建议部门需要提前部署及重新规划，增加更多车位，特别是大型车辆的停泊位置，以应付需求；
- (iii) 有委员建议可以于体育馆外增设「咪表位」(停车收费表)，以增加车位供应；
- (iv) 停车场虽然已经按时间分段收费，但有委员认为收费模式过于宽松，导致不少用场人士停泊车辆超过两个小时。建议可以调整收费模式，避免车主长时间停泊；

- (v) 有委员留意到体育馆的停车场由 5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因工程而暂停开放。惟七月正值暑假，使用车位的人士只会有增无减。建议部门考虑尽量缩短工程时间，配合市民的需求；
- (vi) 有委员询问公园约 50 个车位中，是否包括四个不提供给公众使用的小巴泊车位；
- (vii) 希望部门可以提供现时停车场的使用率，供委员参考及对比早晚的泊车率；及
- (viii) 有委员询问有关中港道联用综合大楼计划现时的进度。

12. 运输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中山纪念公园停车场属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辖范围，而运输署就议题一直与康文署积极进行沟通；
- (ii) 就增加路旁泊車位而言，政府一直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但亦明白部分市民基于不同原因选择以私家車代步，因此政府在整体发展容许的情况下，透过一系列短期和中长期措施提供适量的泊车位，当中包括在合适的路旁地点划设泊車位；
- (iii) 中港道联用综合大楼的计划由于牵涉不同部门及程序，署方暂未有确实的推展时间表及详情。就发展项目中能否增加停车位的事宜，部门会按「一地多用」原则积极与相关部门商讨设置供公众使用的停车位的可行性；及
- (iv) 署方会积极考虑委员提出增加「咪表位」(路旁泊车位)的建议，在评估道路交通情况、车辆出入、路面容纳能力等因素后于合适的路旁地点增设泊車位。

13. 康文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康文署在中西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辖下中山纪念公园及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设有停车场，分别提供 38 个及 15 个收费停车位供市民使用；
- (ii) 康文署未有计划将中山纪念公园停车场改建为智能停车场或提供自动泊车系统。署方已备悉委员的建议，初步亦了解上述过位置，由于停车场位置位处在部分地下公用设施上，包括渠务专用范围，以及西区海底隧道管道位置。在改建现有设施时，康文署需要考量一篮子因素，包括可供使用的土地的空间是否足够、用地是否存在地下公用设施而影响其负重能力、配套设备及资源等，倘若停车场上再进行兴建，有可能会造成影响。署方会适时继续与相关部门联系，以检视其可行性；及
- (iii) 康文署一直致力为市民提供优质的设施，并会适时进行设施优化工程。就此，署方在本年 5 月至 7 月暂时关闭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外停车场以更换地台砖和翻新外墙油漆。署方体育馆的工程主要是在更新合约时，一并更换地台砖，而整个体育馆外墙也会重新上漆。部门备悉委员对上述工程的关注，并会继续与跟建筑署等相关工程部门紧密联络研究，以确保停车场能尽量令如期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

第 6 项：关注中西区道路三吨重量限制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5/2024 号)

(上午 11 时 15 分至 11 时 29 分)

14. 多位委员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山顶居民屡次反映，新能源车辆本身重量仅约两吨，但运输署所发出的行车证却标示为三吨，使车主无法使用有三吨限制的马己仙峡道前往山顶住所。希望部门可以解释计算车辆吨数限制的方法，供委员参考。同时建议署方考虑放宽新能源私家车的吨数限制；
- (ii) 有委员询问市面上较常见超过三吨的车款；

- (iii) 有委员询问当年设立三吨限制的原因，到底是用于限制重型车辆的出入，还是道路本身不能负荷三吨以上的重量；及
- (iv) 现时越来越多新型车款，尤其是电动车辆的重量都超过三吨。政府一直推动环保政策、绿色减排等，而使用新能源车辆就正符合发展的大趋势。山顶区却还有很多地方设有三吨限制，大大降低市民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动力。因此部门应未雨绸缪，尽快进行研究，适时修改道路条例，以跟上社会的发展。

15. 运输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每一个车款或厂商在车辆的构造上都有独特的设计，运输署亦有专责小组负责验车和检查厂商的车辆。根据交通道路条例，车辆牌照中的总重量限制包括所装载的乘客及货物；
- (ii) 中西区道路的建造年代较久远，而且依山而建，有部份行车路狭窄及弯路较多，并不适宜大型车辆使用。因此运输署有需要透过实施交通管制，如车辆重量限制，以管制大型车辆使用有关道路的情况。现时，中西区总计有五个路段设有三吨车辆重量限制，而在过往 20 年来这些措施对于限制重型车辆亦行之有效。部门会继续留意车辆重量及设计，并适时检视现有的交通管理措施；及
- (iii) 在运输署登记的车辆名称未必跟市面上的发售名称一致，而且同一系列的车款亦有不同的型号。根据资料，常见超过三吨的新能源私家车款主要是 Maxus(上汽大通)的 MIFA 9，而 Maxus MIFA 9 当中一款名为 Elite 的版本则不超过三吨。另外，Tesla(特斯拉)的 Model X 车款中一些特别配置也令车辆重量超过三吨。

第 7 项：要求运输署尽快在中西区对「对角行人过路处」进行测试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7/2024 号)
(上午 11 时 30 分至 11 时 39 分)

16. 多位委员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有委员想了解设立对角行人过路处，是否需要符合道路本身的一些先决条件。而中西区会否有机会成为下一个试验点；
- (ii) 中西区当中有很多人车挤拥的十字路口如砵典乍街和德辅道中交界、皇后大道西和水街交界及士美菲路和卑路乍街交界等，有委员建议增设对角行人过路处，让市民可以既方便又安全并更有效率地过路，并方便长者过路；及
- (iii) 有委员询问对角行人过路处中间会否设置安全岛。

17. 运输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香港的灯控路口大都较为繁忙，交通灯号设置的首要任务，是要在路口上有限的空间及时间内有效疏导不同方向的车流和人流，让各道路使用者可以安全有序通过路口，并减少交通延误及挤塞。其中，灯控路口的车辆通行能力尤其重要，如果路口的车辆通行能力出现不足够情况，等候通过路口的车辆就会累积并出现车龙，再加上中西区路口与路口之间的距离大都比较近，车龙容易蔓延至其它路口，触发区域性交通挤塞；
- (ii) 在路口实施「对角行人过路处」必须要在路口安排一个所有方向车流都同时停止让路给行人，同时又能让行人有足够时间横过整条「对角行人过路处」的绿色人像时段；
- (iii) 另外，由于对角过路的距离比传统过路处的距离长，再加上路口中心位置不能设立供行人短暂停留的安全岛，所以「对角行人过路处」所需的绿色人像（亮定+闪动）灯号时间一般会较传统过路处的长，这种安排无可避免地会减少路口的车辆通行时间，因此我们需要小心评估路口的车辆通行能力会否受影响；

- (iv) 同时，除路面行人过路处外，现时区内亦设有行人天桥等的过路设施供行人使用；
- (v) 基于上述考虑及中西区现时交通情况，为平衡车辆及行人的通行需要，署方认为保持现时的过路安排较为合适；
- (vi) 然而，为改善行人环境，方便行人横过马路，现时在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带的主要灯号路口的行人过路线亦已经加阔至覆盖整个路口；及
- (vii) 运输署会观察位于沙田和尖沙咀的两个试验路口的运作情况约六至九个月，仔细考虑行人及驾驶者使用设施的适应情况和转变，并适时检讨及调整对角行人过路处的设计，以改善道路使用者的使用体验及获取更多试验数据；之后会因应试点结果考虑未来方向。

第 8 项：有关增加来往中环至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巴士路线交通安排建议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8/2024 号)

(上午 11 时 40 分至 11 时 58 分)

18. 多位委员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现时第 59X 号线小巴只有提供去程由坚尼地城前往葛量洪医院，却未能提供回程服务。而中西区居民现时往返葛量洪医院是需要换乘小巴或巴士，过程比较曲折。希望部门和小巴公司可以体谅有需要覆诊的长者，考虑文件中委员所提出的路线调整，并增加班次服务，为长者带来便利；
- (ii) 有委员询问过去五年部门收到多少宗有关第 59X 号线小巴的查询以及相关投诉；
- (iii) 有市民反映并建议部门可以增设一条巴士路线，途经各个主要的医院，如东华医院、玛丽医院以及葛量洪医院。现在居民前往医院主要靠专线小巴，惟小巴位置较窄，并不适合轮椅人士乘坐。若能提供一条途径医院的巴士路线，必定可以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及

- (iv) 虽然葛量洪医院外的路较窄，未必适合巴士通过，但曾有人测试以单层巴士前往葛量洪医院，经过卢方小宝眼科中心下山，就可以形成一个循环线。加上日后葛量洪医院重建，将来或能扩宽出入路口，方便巴士出入。希望此建议可以让巴士公司作为参考，并考虑为有需要人士增设此路线。

19. 运输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运输署正就委员所提出的要求，积极与小巴公司探讨增加第 59X 号线的班次；
- (ii) 署方一直与小巴公司商讨增设回程班次的问题，由于早上覆诊的时段通常比较集中，而回程时间却不同，导致回程的客流量较不集中。因此，现时各种转乘的安排已大致能满足乘客需求。无论如何，署方会继续与小巴公司探讨进一步改善服务的方法；及
- (iii) 有关委员提出途径几个主要医院的路线，署方亦初步进行审视。考虑到沿途的路面设计所限，巴士未必能直达所有相关医院。以东华医院为例，由于普仁街或新街较为狭窄，即使新增巴士路线亦只能途径附近的荷李活道，而乘客依旧需要走一小段路才能到达医院。无论如何，署方已备悉有关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将城巴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复電郵予各委员。]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1 时 58 分至 11 时 59 分）

20.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1 时 59 分）

2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而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

22. 会议于中午 12 时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通过

主席：杨哲安议员

秘书：程惠锶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四年八月